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增减变动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市本级预算数 1670 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0%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数 0 万元，决算数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200 万元，决算数 18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400 万元，决算数 134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3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70 万元，决算数 6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6%；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市本级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减少 136 万元，下降 7.9%。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28 万元，占 96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2 万元，占 3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没有安排的临时性因公出国（境）业务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90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0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减少 6 万元，减少主要原因：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公安、环保、城管等执法部门仅更换部分老旧化严重的执法执勤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8 万元，比 2021 年度减少 99 万元，下降 6.8%，主要原因：市本级各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规定和配备使用标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除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、应急和

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按规定确需配备车辆外，不得编列公务用车购置经费，公车改革的成效继续显现。

三、**公务接待费支出 62 万元**。比 2021 年度减少 31 万元，下降 33.3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公务接待更加规范透明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大幅下降。